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01/01/01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 楼

13F Guangfu Century City, Xiaoshan District, Hangzhou, P.R, China 311200

总机: (0571)83685216 传真: (0571)83685215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内容.....	8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绿水股份的交易情况	15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方	指	刘富稳、刘俊稳兄弟
绿水股份/公众公司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建宗、程爱晓夫妇
天邦投资	指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将其持有的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的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刘富稳、刘俊稳兄弟，收购人通过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刘富稳与刘建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刘俊稳与刘建宗、程爱晓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字（200629）号

致：刘富稳、刘俊稳

根据阁下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本所接受阁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三、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方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四、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收购方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收购方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六、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分 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民身份证、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富稳，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219880928****。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和绿水股份董事长助理兼采购员；2013年12月至今任绿水股份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

刘俊稳，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219931103****。2013年12月至今任绿水股份董事。

(一)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刘富稳、刘俊稳，为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之子，刘富稳、刘俊稳为兄弟关系。刘富稳担任绿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俊稳担任绿水股份董事。刘富稳持有天邦投资50%的股份，并担任天邦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刘俊稳持有天邦投资50%的股份并担任天邦投资监事。天邦投资持有绿水股份52.42%的股份，为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四人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062024251U
法定代表人	刘富稳

注册资本	3,0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01-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温东小区南 29 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富稳	1,530	50%
	刘俊稳	1,530	5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	刘富稳	
	监事	刘俊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2、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A0EA285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8-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安定路 58 号第二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邦投资	600	60.00
	刘建宗	354	35.40
	程爱晓	46	4.6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刘建宗	
	总经理	刘富稳	
	监事	程爱晓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四) 收购人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 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开信息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关联的企业, 未发现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与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次收购系刘建宗、程爰晓夫妇将其持有的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其子刘富稳、刘俊稳, 涉及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的股权变更, 不涉及绿水股份挂牌股份发行与交易, 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

检索信息等核查,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天邦投资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6日,天邦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刘建宗、程爱晓将其持有的天邦投资股份转让给刘富稳、刘俊稳,转让完成后,刘富稳、刘俊稳分别持有天邦投资50%的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正式签署完毕。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不再持有天邦投资任何股份,天邦投资股东变更为刘富稳先生(持股50%)、刘俊稳先生(持股50%),天邦投资公司章程按天邦投资股东会决议进行修改。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天邦投资持有绿水股份 52.42%的股份，为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绿水股份 87.36%的股份，为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父亲刘建宗先生将其持有的天邦投资 50.0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富稳先生；收购人的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邦投资 38.50%股权、11.5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俊稳先生。

2020 年 5 月 25 日，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完成天邦投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分别持有天邦投资的 50.00%股权。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收购人通过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刘建宗（出让方）与刘富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对应 1,53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530 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5 月 25 日，刘建宗（出让方）与刘俊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38.50%的股份对应 1,178.1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178.10 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0年5月25日，程爱晓（出让方）与刘俊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11.50%的股份对应351.9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51.90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5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为1元/股，刘富稳应向刘建宗支付股权转让款1,530万元，刘俊稳应向刘建宗支付股权转让款1,178.1万元，刘俊稳应向程爱晓支付股权转让款351.9万元，上述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060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本人，本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3,060.00万元，支付方式为刘富稳向刘建宗转账汇款支付1,530.00万元，刘俊稳分别向刘建宗、程爱晓转账汇款支付1,178.10万元、351.90万元。本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与转让方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

转让方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资产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分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88.50%、11.50%的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其儿子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通过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绿水股份主营业务或对绿水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绿水股份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金融类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

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绿水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绿水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绿水股份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绿水股份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绿水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绿水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富稳、刘俊稳、刘建宗、程爱晓四人将共同控制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实施前，绿水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收购人为保证绿水股份稳定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计划对绿水股份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和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也无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绿水股份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绿水股份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2019 年，股东程爱晓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元，此次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绿水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还清上述款项。2020 年 4 月 27 日，绿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5 月 19 日，绿水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详见绿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收购人刘富稳担任绿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并领取薪酬，收购人刘俊稳担任绿水股份董事并领取薪酬，刘建宗担任绿水股份董事、总经理并领取薪酬，程爱晓担任绿水股份董事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绿水股份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绿水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绿水股份相应的赔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绿水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绿水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绿水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绿水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绿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绿水股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水股份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绿水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绿水股份相应的赔偿。”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绿水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绿水股份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公开承诺并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曾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关于保持绿水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天邦投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绿水股份的独立性，保持绿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绿水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绿水股份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绿水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金融类业务。上述金融类资产和金融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产和业务：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和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收购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绿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绿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绿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绿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和约束措施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绿水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牟世凤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经办律师:

陈宏杰

陈宏杰

